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4〕执 00137 号

北京内蒙古大厦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55140268X8)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4 〕〔 执 00094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限空间告知牌不规范)(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不规范)(已完成整改)

已规范张贴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